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許倍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振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1000元（聲請人個別對債務人請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